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4028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侯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6MA09RQ185K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北丁义庄村北侧

法定代表人：任庆斌

2024年9月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2024年5月14日检测，你公司油气回收装置6号和15号92#汽油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K-WT-20240546）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4028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43的规定,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气密性和液阻达标, 6号和15号92#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不达标, 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 此要素裁量为5%;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首次违法, 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 此要素裁量为5%; 3. 整改情况: 经2024年9月20日复查, 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 此要素裁量为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 此要素裁量为0%; 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 此要素裁量为0%, 合计, 10%, $20\text{万元} \times 10\% = 2\text{万元}$, ,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 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 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 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